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臨時人員
名 額	正取 2 名、備取 5 名（備取有效期限為 6 個月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
上網期間	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
資格條件	<p>1、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品行端正、具表達、溝通及協調能力，並且服務熱誠。</p> <p>2、具中英文打字、EXCEL、WORD 等操作能力、資訊管理實務經歷、具會計或資訊相關證照者尤佳。</p> <p>3、歡迎持身心障礙手冊朋友主動投遞，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，並請註明身障類別。</p>
工作項目	<p>辦理11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相關業務：</p> <p>1. 辦理本方案及長照相關業務，如收、審件、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彙整、經費報表、核銷、實地查核等。</p> <p>2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甄選方式	<p>一、口試（80%）、資格審查（20%）。</p> <p>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，預計於 113 年 5 月 9 日前公告符合資格者口試甄選時間及地點。</p>
薪 資	按勞動基準法 113 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83 元，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另計。
報名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履歷表(需含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)，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，置入信封，並註明應徵職務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（請影印 3 份）</p> <p>二、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送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3 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（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113 年度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臨時人員」。</p>
備 註	<p>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</p> <p>二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 <p>三、聘用日期為報到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7131500 分機 3263 聯絡人：陳小姐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113 年度臨時人員履歷表

資格審查結果：符合 不符合（請勿勾選）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年齡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婚姻狀況					
	市話：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電腦軟體操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wer poin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現職	(機構名稱及部門、職稱)						
最高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	院系科別	起迄年月	畢業	肄業	學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	發證機關	發證年月日	證書字號		審查結果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相關工作 之經歷 (年資計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	服務機關		職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月日		審查結果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
簡 要 自 述

填表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1、請依簡章說明備齊各項證件影本，如：學歷、證照、經歷文件相關專業證書或訓練證明...等，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背面。
- 2、本表各欄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以免書寫不明致影響審查作業。
- 3、本表格如有填寫不實，經發現則取消錄用資格。